



# 购买服务:制订新法,加强评价

6月,财政部就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征求意见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在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(暂行)》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关于绩效管理的要求。8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将更加科学有效。

## 1.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即将出台

6月26日,财政部就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在此之前,全国各地政府购买服务执行的是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(暂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2014年底制定的《办法》对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、对象、内容、程序、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,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规范。随着近几年改革实践的深入开展,也出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,《办法》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。主要表现在:

一是《办法》仅提出了关于禁止购买内容的原则要求,没有明确禁止购买的具体内容。二是《办法》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不够具体,有些地方和部门对此的把握不尽准确。三是《办法》对合同管理的规定需要进一步健全。四是《办法》关于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的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五是《办法》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缺乏较为具体的统一规定。

针对《办法》存在的问题,《征求意见稿》作出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,《征求意见稿》专门

设置了一章,对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、实施形式、结果运用等作出了相应要求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强调,购买主体应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,并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购买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在承接主体确定方式上,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、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,按照方式灵活、程序简便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有序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。



## 2. 财政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

8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



财政部将于2018—2019年组织部分省市开展试点,通过试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,探索创新评价形式、评价方法、评价路径,稳步推广第三方绩效评价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,综合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,选取天津市、山西省、吉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河南省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深圳市等10个省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。

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

效评价工作究竟该如何实施?《指导意见》对相关主体责任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机构、指标体系、工作开展、结果应用、经费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监督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绩效评价范围方面,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,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,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、规范性、效率性、公平性开展评价。

要建立健全指标体系。编制预算时应同步合理设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,作为开展政府购

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。指标体系要能够客观评价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、相关群体以及购买主体等方面满意情况,特别是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当赋予较大权重。

评价工作开展方面,要将绩效管理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,推动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相结合,根据行业领域特点,因地制宜、规范有序确定相应的评价手段、评价方法和评价路径,明确第三方机构评价期限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结项验收、合同兑现等事项。

## 3. 政府购买服务 新机制新潜力

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开始尝试购买公共服务。从全国范围来看,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比重不断上升。财政部2017年8月发布的数据显示,2016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约3.1万亿元,其中,服务类采购规模约为1万亿元。

随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养老、教育、医疗、法律服务、社区治理等多个领域,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不断享受到实惠,政府购买服务对促进相关产业发展、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不只是资金节约集约程度更高,也不只是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不断提高,政府购买服务还让更多的老百

姓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。

随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的扩大,前来“竞聘”的社会组织越来越多。但由于专门针对社会服务的招投标机制还不够完善,部分专业性不够的社会组织机构试图争抢“利益蛋糕”。

如何吸引更多的优秀社会组织进入?如何淘汰不合格的社会组织?太仓市社区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孙博表示,通过组织洽谈会,由社会组织针对不同需求的人群进行项目展示路演,让受众对社会组织有充分的了解。通过成立交易所,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,搭建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间的沟通桥梁,

实现资源对接,让社会组织机构进行公开公平的竞争,做到优胜劣汰。

采购领域往往是腐败多发之地,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越来越大,强化监督必不可少。为了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,一些地方政府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必须按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,对于受益对象为公众的购买服务项目,购买主体制定的具体购买服

务要求、定价标准、绩效评价、履约验收等必须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,考核验收结果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